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史志丛书

十四团大事记

(一九五八——二〇〇三)

十四团史志编纂委员会



新疆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任光洪
王官泉

责任编辑：常 炜
王官泉

ISBN 7-228-08803-4



9 787228 088034 >

ISBN 7-228-08803-4 定价：70.00元

封面设计：任光洪
王官泉
责任编辑：常炜
王官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一师十四团大事记/农一师十四团史志办公室编.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5

ISBN 7-228-08803-4

I.农… II.农… III.生产建设兵团—大事记—新疆 IV.E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8026 号

十四团大事记

十四团史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常 炜 王官泉

责任校对:王远奇

封面设计:任光洪 王官泉

出版: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编:830001

印刷:新疆阿克苏飞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规格:大 32 开

印张:6.5

字数:163 千字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100 册

ISBN7-228-08803-4 定价:70 元

编辑说明

《十四团大事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编纂原则,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实事求是地对十四团所发生的重大历史事件加以记述。

一、收录本团政治、经济、社会、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领域发生的重要事件;副团以上领导的职务任免;受兵团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本团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师以上劳(英)模、自治区、县(市)人大代表、塔里木劳动奖章获得者人物(事迹)简介;

二、收录时限:上自1958年2月,下至2003年12月。

三、资料主要来源于团档案室资料、报刊资料和机关各科室、各基层单位提供的、经有关领导或上级业务部门审定的报告、总结、年报;有关当事人或亲属提供的并经考证核实的材料。

四、《十四团大事记》采用时经事纬,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纪传体例。其条目按照事件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缺乏具体日期的条目放在月末或年末;一事延续多日或跨年的,则记其开始(结束)日期,述其始末,以保持其连续性和完整性;事件日期不详者,以月表述,凡同一日发生的数次事件,在首次表明其日期后,其余皆用“同日”表述。

五、本书中的统计资料采用标准计量单位,为便于对

照,部分材料仍保留亩、斤等原用计量单位。各年份价值指标凡未加说明的,均按当年价格计算,发展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六、历史时期划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个历史时期。

十四团史志编纂委员会
《十四团大事记》编写组

目 录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 | |
|------------|------|
| 1958 | (1) |
| 1959 | (6) |
| 1960 | (12) |
| 1961 | (15) |
| 1962 | (18) |
| 1963 | (19) |
| 1964 | (24) |
| 1965 | (27) |
| 1966 | (29) |

“文化大革命”时期

| | |
|------------|------|
| 1966 | (33) |
| 1967 | (34) |
| 1968 | (35) |

| | | |
|-------------|-------|------|
| 1969 | | (37) |
| 1970 | | (38) |
| 1971 | | (39) |
| 1972 | | (42) |
| 1973 | | (43) |
| 1974 | | (45) |
| 1975 | | (46) |
| 1976 | | (48) |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 | | |
|-------------|-------|------|
| 1976 | | (50) |
| 1977 | | (50) |
| 1978 | | (53) |
| 1979 | | (54) |
| 1980 | | (58) |
| 1981 | | (61) |
| 1982 | | (63) |
| 1983 | | (66) |
| 1984 | | (74) |
| 1985 | | (78) |
| 1986 | | (80) |

| | | |
|---------------|-------|-------|
| 1987 | | (83) |
| 1988 | | (85) |
| 1989 | | (88) |
| 1990 | | (92) |
| 1991 | | (95) |
| 1992 | | (99) |
| 1993 | | (104) |
| 1994 | | (107) |
| 1995 | | (110) |
| 1996 | | (115) |
| 1997 | | (123) |
| 1998 | | (133) |
| 1999 | | (141) |
| 2000 | | (147) |
| 2001 | | (153) |
| 2002 | | (166) |
| 2003 | | (177) |
| 农一师十四团史志编纂委员会 | | (196) |
| 编后记 | | (199) |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8年2月——1966年5月)

1958年

2月 根据1957年10月下旬兵团党委做出的从兵团北疆各单位抽调人员支援农一师开发塔里木垦区的决定,兵团从建筑工程处工建一团、二团、砖灰厂、木工厂等单位抽调2780人,在乌鲁木齐市成立农一师胜利十二场。场长兼政委李跃亭、副场长黄锄非、曹焜炷。

全场下辖15个中队,一中队队长张德银、政指余富祯;二中队队长武发远、政指王立身;三中队队长李凤林,政指王生成;四中队队长尹庆林,政指李简;五中队队长罗成芳,政指刘聪富;六中队副队长庞世英,政指张喜田;七中队队长袁修道,政指何大勤;八中队队长雷志杰;政指孟兆发;九中队队长唐树帆,政指赵先财;十中队队长李启文,政指张继亭;十一中队队长石玉山,政指海吉祥;十二中队队长李海清,政指王家举;十三中队队长杨发贵,政指候殿银;十四中队队长贾振明,副政指杨名亮;十五中队队长李洪洲,政指谢海珍。23日,全场开始分期分

批从乌鲁木齐出发,3月15日全体抵达阿拉尔,立即协助胜利八场(现九团)、胜利九场(现十团)开荒建场。

2月 十二场成立临时医疗室,医务人员4人,负责人郭福海。

3月 十二场成立临时工会,原兵团建筑工程处的工会会员转入农场工会组织。成立正式工会后,当年有会员1600余名,入会率72%,工会主席刘聪富。同年10月2日工会撤销。

4月 十二场成立临时基建队,队长贾振明,指导员刘聪富。

4月11日 十二场场长李跃亭、副场长曹焜炷及各中队领导20人,进入夏合勒克境内(维吾尔语、意为“刺窝子”)境内实地考察。该区域仅有一户维吾尔族居民,以打猎、种零星地为生。初步拟定场部驻夏合勒克。

5月1日 十二场成立政治处(主任王士瑞兼),人事科(科长何泽生),会计室(副主任牛成仓),基建室(负责人陈家霖),生产室(1959年改为生产科,副科长伍法帝)。

5月9~13日 中共胜利十二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场指挥所(阿拉尔)召开,李跃亭作《关于传达师基建促进大会精神和今后任务》的工作报告,农一师司令部基建办公室副主任傅丙申代表师党委到会作了讲话。

大会传达了师基建促进大会提出的关于建场的有关措施:加速勘测设计规划速度,适应建场需要;推行“纵向布置”土地平整、田块设计的先进方法;领导、技术、施工单位三结合,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改进工具,对工具鉴定

分级；合理调配与使用劳动力，根据不同体质分配工作；大力开展劳动竞赛，定期评比，推广先进经验；加强行政管理和思想教育，搞好伙食；施行劳动跟班制，领导干部在工地办公等。

大会总结了自建场以来在开荒、平地、挖渠等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确定了 1958 年各项工作的主要任务，提出在优先发展农业的基础上，实行发展工业和发展农业并举。大会选举产生中共胜利十二场第一届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李跃亭、王士瑞、何泽生、刘聪富、余福祯、何大勤、谢海珍、雷志杰、李凤林、李简等 11 人当选为委员；其中李跃亭、王士瑞、何泽生、刘聪富 4 人为常委，李跃亭、王士瑞分别任第一书记、书记。王士瑞、王钟周、何泽生、刘聪富、何大勤、牛成仓、王克璋 7 人当选监察委员，王士瑞任监委书记(兼)。

5 月 十二场成立供销合作社，经理禹功棋、林培。同年 8 月各基层单位成立供销室。

5 月 十二场在阿拉尔成立职工子女学校，因无校舍，学生在大树下面上课，校长王士瑞(兼)，教师 1 名。

5 月 十二场调拨给共青团农场(今十二团)100 人，以后陆续外调干部职工，至次年 7 月，共计调出 1203 人。

5 月 十二场党委动员全场干部职工捐款援建共青团农场，共捐款 19523 元，其中党委委员 11 人共捐款 1500 元。

6 月 26 日 经兵团测量队、自治区荒地勘测设计规划二队和农一师勘测设计队联合勘测设计，历时 3 个月，

在苏联专家契斯卡连柯的指导下,最后审定十二场规划方案。地理位置为东经 $81^{\circ}41'11''$ — $81^{\circ}49'40''$,北纬 $40^{\circ}39'27''$ — $40^{\circ}45'14''$,东西长17.5公里,南北宽约15.3公里,面积约260平方公里。其中规划耕地4604.4公顷(69066亩),分为9个大田轮作区和7个生产队。

7月下旬 胜利十二场人员陆续从塔里木河北岸迁入南岸规划区内作业。由于总干渠修建的原因,当年只能在北一支渠灌区生产,所有人员集中在该片区平地、修渠。

7月25日 十二场基建室公布《胜利十二场灌区农田水利工程施工暂行规范(草案)》,主要是渠道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木结构水利建筑物安装工程、农田建设工程等四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指标。

8月15日 塔南总干渠45公里以上工程竣工,总干渠延伸至十二场境内。

8月 十二场成立机耕队,有匈牙利产拖拉机4台,机务人员7名,队长李启文、指导员张喜田。

8月底 十二场职工子女学校由阿拉尔迁入十二场区域,学生在帐篷内上课。次年建立少年先锋队,队员46名,编为一个大队二个中队,开展“五爱”“三好”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组织打扫卫生,植树造林,拾麦穗等公益活动。开展歌唱、游戏等文体活动。

9月1日 十二场成立水管股,股长石玉山。

9月 十二场一中队在塔里木河河滩(今一连河段)首次播种冬麦300亩。

10月10日 十二场抽调二、八、十三中队到温宿县扎木台以北40公里的天山山区参加大炼钢铁,建年产670吨、3000吨炼铁土平炉各一座,采矿石1465吨,石灰石124.5立方米,炼铁405吨,次年1月4日全体返回十二场。

10月21日 十二场北一支正式开渠放水。

12月 全场开展“平地卫星月”活动,场党委发出“苦战一个月,平地15000亩”的号召,并制定各类“卫星”指标:个人日平均平地25亩以上为“大卫星”,20亩以上为“卫星”,15亩以上为“火箭”;分队日平均完成定额300%为“大卫星”,完成250%为卫星,完成200%为“火箭”;中队日平均完成定额250%为“大卫星”,完成200%为“卫星”,完成150%为“火箭”。活动结束,共有32个分队,172名个人“放”出大卫星;2个中队,10个分队,71名个人“放”出卫星;3个分队,28名个人“放”出火箭。

是年 马德芳获“自治区基本建设先进生产者”荣誉称号。

马德芳,1947年参军,他行军能吃苦,打仗勇敢、学习积极、劳动不怕脏不怕累,先后荣立特等功,获得劳动模范、学习模范等光荣称号。1958年,他带领一个试验组,运肥改地、科学田管,50亩试验地平均单产小麦225公斤,创造全师小麦单产最高记录。同时,他拿出自己多年积攒的工资,买了一头奶牛,解决了连队小孩吃奶问题,树立了一个普通共产党员、革命军人的光辉形象。

是年 发展党员5名,党员总数145名,其中女党员7

名,占党员总数的4.83%,基层支部13个。

平地1260.4公顷(18906亩),建临时房屋1867平方米,地窝子15239平方米;架场部与各单位之间通话线路18.8公里,修建场部与连队简易公路29.06公里,修建总干渠25.65公里。农业总产值2.33万元,畜存栏猪54头,牛34头,羊131只,马57匹。

农业机械总动力225千瓦,大中型拖拉机9台,其中匈牙利DT~413型6台、罗马尼亚UT05~2型2台、波兰D~35型1台。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47.10万元,财务亏损2.73万元,职均亏损78元。

1959年

1月 农一师设总场建制,胜利十二场改称胜利十八场,隶属三总场

1月5日 农一师任命曹焜炷、黄锄非为胜利十八场副场长;王钟周、刘聪富分别为政治处正、副主任。

1月29日 十八场更改各基层单位番号,并调整领导班子。原一、七、十、二、八、四中队、基建队、十二、十三中队更改为7个生产连队,2个基建队。

1月31日 农一师任命李跃亭为胜利十八场场长兼政委。

1月 十八场场部托儿所成立,傅婉眉任所长,另设

连队托儿所 6 个。全场入托儿童 182 名,保育工作人员 32 名。

2 月 1 日 农一师任命郭占胜为十八场副场长。

3 月 1~4 日 中共胜利十八场第二次代表大会暨积极分子大会在场部召开。与会代表和积极分子 400 余人。

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李跃亭所作《关于 1958 年生产建设工作总结和 1959 年的各项生产建设方针任务》、《1959 年度各项生产财务计划建议的报告》两个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王士瑞、曹焜炷分别作的《关于 1958 年政治思想工作总结暨 1959 年政治工作意见的报告》,《关于 1959 年春耕春播计划安排意见》工作报告。

大会全面地总结了建场以来的各项工作成绩、经验和不足,提出了 1959 年各项工作的奋斗目标和生产任务具体指标,分析了 1959 年生产十大有利条件和 5 个不利因素,提出完成任务十大措施:一是确切做到政治挂帅、思想先行;二是千方百计突破备耕、播种、管理保苗三关;三是坚决贯彻水、肥、土、种、密、保、工、管农业八字“宪法”;四是合理组织使用劳力;五是抓计划及统计工作;六是作好机务管理和机耕作业计划;七是干部种试验田;八是学会两条腿走路的工作方法;九是大力兴办工、副业;十是继续贯彻以除“四害”(麻雀、苍蝇、蚊子、老鼠)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

大会通过了《关于 1959 年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办法》,形成了《中共农一师第三总场国营胜利十八场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案》,表彰了 1958 年度劳动竞赛优胜单